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采煤沉陷区农村集体土地居民搬迁安置补偿工作，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在充分尊重搬迁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积极拓宽搬迁安置补偿多种渠道，缩短搬迁安置补偿周期，保障沉陷区搬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搬迁群众合法权益。

二、制定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采煤沉陷区居民搬迁安置补偿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08〕58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采煤沉陷区农村集体土地居民搬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淮府〔2023〕37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房票安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府办〔2025〕1号）

三、起草过程

县委常委、副县长杨秀风指导本方案起草、修改等工作，同时征求了县住建局、县自规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新集镇、岳张集镇、顾桥镇、丁集镇、桂集镇、大兴镇、钱庙乡、关店乡、古店乡、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公司资环部、中煤新集公司新集一矿、中安联合煤矿分公司朱集西矿意见

四、主要内容

凤台县采煤沉陷区2025-2030年搬迁安置补偿工作方案共分3个部分；主要为承接凤台县采煤沉陷区2022-2025年搬迁安置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具体落实意见。**第一部分“总体目标”，**提出采取多渠道安置补偿方式，明确涉矿乡镇人民政府为采煤沉陷区实施搬迁安置工作第一责任人，确保搬迁安置补偿任务序时完成。**第二部分“安置方式”，**提出货币化安置、房票安置、乡镇就近就地安置3种安置方式。**第三部分“工作措施”，**提出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主要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坚持方案引领，全力推进安置方案落实落地。